**附件1**

**第二届志愿服务项目创意设计大赛方案**

**一、大赛时间**

**2016年5月—12月**

1. **参赛对象**

 **全校非毕业班本专科同学**

**三、作品要求**

**对符合基本参赛要求的参赛方案，大赛将综合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作为衡量标准：**

**1.公益性：参赛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公益目标，脱离其他功利得失，项目预算多用于公益项目；**

**2.创新性：大赛重点强调创新性，项目应针对一些缺乏关注的公益方向或者改变传统模式进行的公益行为，包括对现有公益行为的扩展、演变和革新。特别鼓励团队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对现有公益项目服务模式、服务对象等方面进行改革和创新；**

**3.可行性：项目执行计划需考虑在预定时间（在校期间或暑期）、人力（团队）、资金的范围内，综合当地实际情况，罗列具体的实施方案，设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目标和实施步骤；**

**4.推广性：项目应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能在更大的范围内推广实施，能对其他团队或公益组织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方向**

**1.阳光助残：抚孤助残，社区义工等**

**2.关爱农民工子女：学习辅导，趣味课堂等**

**3.扶贫开发：教育帮扶等**

**4.环境保护：生态环保、动物保护等**

**5.邻里守望：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

**6.应急救援：急救技能知识宣传等**

**7.文化宣传：文艺下乡、文化宣传等**

**8.其他领域（其他各类健康向上、形式多样并符合公益主旨及其原则的主题活动）**

**五、日程安排**

**（一）初赛（2016年5月9日——5月30日）**

**1.申请团队向学院上交立项申请表（附件2）和项目策划书（电子和纸质版）。跨院别的团队作品提交到队长所在学院；校级组织交至校（区）团委。**

**2.学院组织初赛，向校（区）团委推荐优秀作品参加校区复赛（每个学院限报0-2个，各校区大学生志愿者工作部限报0-1个，各校区学生社团联合会限报0-3个）；**

**3.各学院和各学生组织于5月30日前提交进入校区复赛的团队及其申报材料（电子和纸质版）至校团委。**

**（二）校区复赛（2016年6月1日——6月8日）**

**1.校（区）团委大学生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对各团队立项资格予以审核；**

**2.由校（区）团委老师及专业评委老师组成评审团，严格按照评审规则评选出优秀奖和三等奖，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校决赛。**

**（三）全校决赛（2016年6月9日——6月19日）**

**1.各团队准备决赛相关材料，例如PPT、视频展示等；**

**2.组织专家评审团、大众评审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决赛成绩由专家评委（60%）、大众评委评分（30%）和微信投票（10%）组成；**

**3.全校决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项目实施（2016年6月20日—12月30日）**

**七、奖项设置**

|  |  |  |
| --- | --- | --- |
| **奖项** | **活动资助金** | **名额** |
| **特等奖** | **4000** | **0-1** |
| **一等奖** | **2500** | **2-3** |
| **二等奖** | **1500** | **3-4** |
| **三等奖** | **1000** | **6** |
| **优秀奖** | **无** | **若干** |

**七、注意事项**

**1. 以团队为单位提交参赛方案；**

**2. 大赛鼓励团队跨专业、年级申请，组成8-15人团队；各团队需指定1名同学为主要负责人；**

 **3. 从可行性出发，结合专业优势，优先考虑对方案实施地有亲身了解或正在进行项目的参赛团队。**

 **4.前期划拨60%的扶持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最终实施，同时校（区）团委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随时跟踪和考核，各获奖团队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应于一个月之内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及财务报表。经最终考核合格后划分剩余40%扶持资金。若项目考核不合格，追回前期扶持资金。**

 **5.获奖项目应从今年6月起开始实施，项目实施期至少为半年。**

 **6.获奖项目将有机会获推荐参加第三届四川省和全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资格。**